

教育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推进措施及任务分解

2016年8月29日，教育部与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山东、重庆、四川、甘肃等8省（市）签署了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备忘录的签署既是我省目前学校美育工作开展现状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我省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工作的指导、督促和鞭策。备忘录签署前和签署后，由省教育厅牵头召开多次不同层面、不同范围的研讨会和协调会，得到了各相关方面和厅（委）相关职能处室、单位的大力支持，形成共识。下面，我汇总相关意见，就贯彻落实《备忘录》的具体推进措施作一个初步解读。

（一）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为主的中小学美育课程，推进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其他美育课程和美育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完善美育课程体系。

推进措施：

1. 中小学校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的通知》（闽教基〔2014〕17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教基〔2006〕30号）规定，开足开齐音乐、美术或艺术课。

2. 制订义务教育校本课程建设指导性文件，促进各地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建立省市县三级中小学美育课程地方资源库；开展优秀教学案例、精品课程评选；推动国家课程校本

化，培育一批美育特色优质高中。**2017** 年起，分小学、初中、高中学段，每年轮流举办一次全省中小学音乐美术优质课展示与交流活动，评选的优质课上网共享。

3.引导职业院校根据区域、产业、专业及学生特点，开发美育相关拓展课程资源，组织开展职业院校省级优质美育课程评选，将美育基础知识纳入中职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内容。

4.引导高等学校围绕美育理论课程、艺术鉴赏课程和美育实践课程，重点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美育公开课、慕课、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美育课程在省内高校可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5.**2017**年底建成“福建省学校美育网”，汇聚学校美育教学资源，实现美育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美育网络研修。

(二) 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各地每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划出 15%以上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加强农村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将乡村学校新任美育教师列入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实施范围。实施中小学美育师资省级专项培训，在中小学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中加大对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

推进措施：

1.扩大美育师资培养规模。加大师范院校美育学科布局，师范院校增加音乐、美术等美育师资的招生计划。

2.扩展美育师资来源渠道。形成文艺界优秀人才、高校艺术教师、退休艺术教师、非师范类院校艺术学科毕业生、在职艺术特长教师到中小学任教、“兼课”的长效机制，将

新聘美育教师纳入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和特岗教师计划；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

3. 提高师资队伍美育素养。把审美和人文素养纳入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课程体系，提高广大教师以美育人的能力。

4. 在全省确定 3-4 个美育师资培训培养基地，定期开展美育师资省级专项培训，在国家级培训中拿出 15% 的培训名额专用于美育师资培训。

5. 成立省、市级美育学科名师工作室，两年内建立健全各学段美育学科名师工作室，发挥名师工作室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省美育学科师资队伍素质提升。

(三) 各级财政设立美育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并做到逐年增加，保证美育课堂教学、教师进修、兼职教师聘请、学校美育设施和美育实践活动的投入，并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

推进措施：

1. 各级政府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满足学校美育发展基本需求，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结合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计划，加强学校体艺综合楼、音乐美术教室建设；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计划。

2. 省级改薄资金计划优先安排各地已列入“全面改薄”项目规划的美育基本办学条件项目；2018 年之前，开工建设或改扩建音乐教室和美术教室各 4 万平方米以上。

3.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
2017 年底前，全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美育基本办学条件得到

明显改善，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达到《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等四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6〕2号，下简称“新标准”）中规定的“基本配备”要求；到2020年，城市和县城中小学及乡镇中心小学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达到“新标准”规定的“基本配备+选配”要求，县城以下的其他中小学基本达到“基本配备+选配”的要求。

（四）重点建设20个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100个中小学生艺术团（乐团），建设100个中小学美育实践基地，注册认定5000个校级学生艺术团。建设一批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一批“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

推进措施：

1.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艺术团(乐团)建设，将学生艺术团建设情况纳入“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告”和“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内容。实施学校艺术团(乐团)注册制度，制定注册条件和规范，到2018年底全省注册认定的学生艺术团不少于5000个。

2. 分批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中小学生优秀艺术团(乐团)，在政策、资金方面予以支持。至2018年底，全省累计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20个、中小学优秀艺术团(乐团)100个。

3. 遴选一批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和中小学美育实践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五)每三年举办一届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大、中小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校园艺术节活动(艺术周或艺术月)。继续支持文艺团体赴大中小学开展高雅艺术和传统优秀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实施“结对子、种文化”——福建省校园舞蹈美育工程等项目。

推进措施:

1. 2016 年组织开展高雅艺术、传统优秀文化(乡土)艺术进校园展演 300 场次以上,实现“两个 100%”:即高校辐射面达 100%,城区中小学辐射面达 100%,并将展演规模纳入年度省级绩效考核指标。

2.每三年举办一届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全省大学生合唱节、中小学生戏曲(剧)节;各级各类学校每年举办综合性文艺展演活动(艺术节)应不少于一次。

3.持续打造“点亮金秋”教师节晚会和“有福之春”新春音乐会两大品牌,荟萃省内学校美育成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六)将美育纳入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审核评估体系,作为全省中考中招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实施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推进措施:

1.将美育纳入本科院校审核评估二级指标,2016 年试点评估两所高校,明年在全省高校评估中全面铺开;2017 年起,将美育工作纳入全省高职院校第二轮评估体系,纳入中职学

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教学诊改范畴。

2.将学校开足开齐美育课程、专任教师队伍建设、专用教室配备等情况纳入新修订的“对县督导”和即将出台的“教育强县”评估指标中；将美育质量监测纳入省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向社会公开发布质量监测报告；在中小学（幼儿园）校评估指标中，突出学校美育工作。

3.将艺术学科列为中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列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点内容。

4.委托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编制全省美育工作年度报告，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

5.各级教育部门每年要全面总结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编制并公开发布年度报告。每年**11**月底前，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辖区内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省属中小学（含中职）将本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报送省教育厅。

(七) 向教育部报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国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县福建实验成果报告》、《全国艺术素质测评试点福建省数据分析及成果报告》、《采取多种途径破解学校美育师资设备短缺问题研究》等。

推进措施：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于**2016年5月4日**颁布。

2.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全国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县福建实验成果报告》。

3.2017 年 **6** 月完成《全国艺术素质测评试点福建省数据分析及成果报告》。

4.2017 年 **10** 月完成《采取多种途径破解学校美育师资设备短缺问题研究》。
